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7-026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